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。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审议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。

二、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，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。

独立董事：李银国、张毅、宋蔚蔚、王浩

2019年8月28日